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各股東提呈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報告。此未經審計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業績及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營業額為九億四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七億九千八百四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九；而毛利為七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七千零七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二。經營溢利為一千一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七百七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四。

期內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為一千八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千六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六，主要是電子元器件經銷及個人電腦經銷業務的溢利增加。

本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五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四百五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三。每股基本盈利為1.82港仙(二零零九年：1.49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一億九千五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六千二百三十萬港元)，而股東資本為三億六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億六千零六十萬港元)。銀行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約三億二千八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三千零九十萬港元)，而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額後除以股東資金)為0.5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18)。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一億四千六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六千六百六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得之總銀行信貸額約四億二千七百二十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三千零八十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集團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集團之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算。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集團欣然宣佈已從環球金融危機復甦。於報告期內，集團營業額錄得百分之十九增長而各業務分部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均錄得增長。

於報告期內，電子產品之需求大幅波動。雖然成品之價格只是溫和地上調，惟訂單價值較細及交貨期較為緊迫，而交貨期太短導致電子元器件供應短缺，但由於集團成功與供應商制訂策略性供貨計劃，因而集團於此元器件經銷部份有顯著得益。

近年國內之工人成本大幅增加，大大影響了集團製造分部之利潤。集團逐漸將業務由製造業務轉而集中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於報告期內，後者佔集團營業額百分之六十九，已成為集團之核心業務。

集團致力於以下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 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EMS)；
- 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子元器件生產業務；及
-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集團於此分部錄得相當大的增長。歸功於集團在工程方面的持續投資、強大之銷售網絡和高效率之物流根基所帶來之強大貢獻，於回顧期內，集團成功完成於期初為電源管理器材及移動電話解決方案所制訂之銷售目標。

於報告期內，此分部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六億五千零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五億四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並錄得歷史新高；此分部之經營溢利亦增加百分之三十七至二千三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千七百二十萬港元)。

集團獲得著名電子元器件供應商之分銷權；包括東芝、松下、安森美(OnSemiconductor)、OnBright、Isocom、Johanson、Magnetic、COS、Chino-Excel Technology Corp (CET)、Diodes、羅姆(Rohm)、阿諾德磁材(Arnold Magnetics)、LiteOn、億光(Everlight)、AEM及Abilis Systems之授權代理。

集團除了在香港有銷售辦事處外，於北京、上海、深圳、肇慶、成都及廈門均設有銷售辦事處。

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EMS)

於報告期內，此分部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十八至七千八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六千六百七十萬港元)；此分部之經營溢利亦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至一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百二十萬港元)。

集團持續專注發展於工程和產品之開發。隨著生產流程及品質控制之優化，使集團於市場競爭上更踏實，及獲得重要客戶之認同，持續和新客戶建立更佳利潤之業務。

集團從事生產移動電話發射站內通訊組件、有源天線、雷達部件、汽車電子組件及工業用產品底板組件等業務。集團為此業務設置高速新貼片零件裝配(SMT)生產線及充氮回流錫爐及自動精確印錫機等。為確保生產工序的可靠性，集團已配備環保無鉛標準的器材及X光檢測儀等設備。

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子元器件生產業務

於報告期內，此分部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七至七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六千七百四十萬港元)；此分部之業績為虧損九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五百九十萬港元)。

由於國內工人成本的持續增加，及受低檔次電子消費產品之原材料價格上升所帶來之影響，擴大了此分部之虧損。集團已終止這些相似類型之新訂單及轉為製造高檔次電子消費產品，包括iPhone音響底座、有源天線及CD產品。集團開始開發新通訊器材，包括室內無繩電話、CB對講機和雙向收音機(TWR)等產品。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於報告期內，此分部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一億四千四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億二千零九十萬港元)；此分部之經營溢利亦增加了百分之九十八至一百九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九十萬港元)。

集團由於新近與大型連鎖零售商建立了個人電腦產品業務，此成為本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主要增長動力。

此分部之產品主要包括集團在北美州之個人電腦經銷業務。產品包括主機版、顯示卡、硬盤、光學儲存裝置、電腦機箱、供電器、軟件、記憶體、記憶體儲存裝置、桌面及手提電腦、網路型筆記本電腦、電腦配件及 iPhone 周邊配件等產品。

業務前景

延續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以來之經濟復甦趨勢，電子元器件行業在二零一零年有一個非常好的開端。世界經濟仍處於緩慢復甦階段，集團預料市場將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惟本集團所服務之中國市場增長穩定。縱使預料中國市場及宏觀環境於短期內將有波動，集團深信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將為集團帶來更多新的發展機遇。

集團將專注於完善中國之銷售網絡。集團亦將持續執行向包括生產移動電話、手提式電子器材以及汽車之中國製造業市場強力滲透之經營策略，向這些製造商提供增值之電子元器件供應解決方案。

集團將繼續為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分部投放資源於工程技術開發、生產過程及品質控制各環節上，務求進一步拓展集團的電子通訊基建產品。客戶開始接受集團於銷售價格上調之要求。另外，集團已通過數名新客戶的質量審查，估計來年新客戶帶來之製造訂單將可為集團提供可觀收入。

針對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子元器件生產業務，集團將持續研發高瑞數碼產品予重要客戶及婉拒低毛利之生產訂單。從二零零七年起，集團開始投資電子通訊產品開發，現在已陸續獲得新客戶承諾支持。集團深信本業務之未來發展可彌補集團在低端市場之失去份額。管理層將繼續增加自動化生產程序，以減低國內勞工成本上升之負面影響。此外，管理層已開始將一部份標準生產工序外判予內陸小規模工廠以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

集團深信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將維持穩定回報，並繼續成為集團的核心業務。另外，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分部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子元器件生產業務分部於來年亦將會有可觀增幅。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三千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三千三百名僱員)分佈於香港、加拿大及國內。

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趨勢及按個別員工工作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指標而釐定。一般僱員除薪金外，可享有年終花紅，數額視乎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評估。集團亦提供強積金或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僱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集團可將購股權授予公司董事及符合要求的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沒有授予購股權。

簡明合併利潤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46,025	798,397
銷售成本		<u>(866,977)</u>	<u>(727,649)</u>
毛利		79,048	70,748
其他收入		297	13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1,588)	(9,4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56,683)</u>	<u>(53,705)</u>
經營溢利		11,074	7,704
融資成本 — 淨額		<u>(2,170)</u>	<u>(1,737)</u>
除稅前利潤		8,904	5,967
利得稅開支	3	<u>(3,371)</u>	<u>(1,414)</u>
期內利潤		<u>5,533</u>	<u>4,553</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57	4,536
少數股東權益		<u>(24)</u>	<u>17</u>
		<u>5,533</u>	<u>4,553</u>
中期股息	4	<u>—</u>	<u>91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5	<u>1.82 港仙</u>	<u>1.49 港仙</u>
— 攤薄	5	<u>1.75 港仙</u>	<u>1.49 港仙</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利潤	5,533	4,553
其他綜合收益：		
— 除稅後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4	152
— 外幣換算差額	<u>(4,364)</u>	<u>2,098</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1,213</u>	<u>6,803</u>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7	6,786
— 少數股東權益	<u>(24)</u>	<u>17</u>
	<u>1,213</u>	<u>6,803</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7,340	28,1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1,741	192,2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747	14,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1	9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9	305
其他資產	710	710
	<u>235,848</u>	<u>237,2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5,096	235,927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271,354	208,2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72	4,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61	29,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205	166,627
	<u>675,688</u>	<u>644,678</u>
總資產	<u>911,536</u>	<u>881,902</u>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394	30,394
儲備	331,489	330,252
	<u>361,883</u>	<u>360,646</u>
少數股東權益	<u>330</u>	<u>354</u>
權益總額	<u>362,213</u>	<u>361,000</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6,650	36,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4	1,877
	<u>68,724</u>	<u>38,557</u>
流動負債		
借貸	262,187	194,271
應付營業賬項	195,045	258,7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0	27,769
當期利得稅負債	3,227	1,596
	<u>480,599</u>	<u>482,345</u>
總負債	<u>549,323</u>	<u>520,902</u>
總權益及負債	<u>911,536</u>	<u>881,9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089</u>	<u>162,3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0,937</u>	<u>399,55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 — 「租賃」，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 — 「租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決定於租賃安排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在此修改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此修改的生效日期和過渡性條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的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追溯確認位於香港及部份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自經營租賃重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權益均關聯到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因應香港準則第17號(修改)，有關之土地權益均已入帳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其使用年期及租賃期較短者作折舊。

採用此修訂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5,779	5,8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u>(5,779)</u>	<u>(5,844)</u>

下列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亦是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首次應用。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 — 「租賃」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資料：

	經銷電子元器件		電子專業生產服務		電子消費品及電子 元器件生產服務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		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	<u>650,320</u>	<u>543,455</u>	<u>78,937</u>	<u>66,724</u>	<u>71,880</u>	<u>67,367</u>	<u>144,888</u>	<u>120,851</u>	<u>946,025</u>	<u>798,397</u>
呈報分部之業績	23,569	17,227	1,535	1,173	(9,697)	(5,867)	1,853	935	17,260	13,468

呈報分部之業績及本期間之
盈利的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17,260	13,468
未分配收入		73	195
未分配開支		<u>(6,259)</u>	<u>(5,959)</u>
經營盈利		11,074	7,704
融資成本 — 淨額		<u>(2,170)</u>	<u>(1,737)</u>
除稅前利潤		8,904	5,967
利得稅開支		<u>(3,371)</u>	<u>(1,414)</u>
期內利潤		<u>5,533</u>	<u>4,553</u>

3. 利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二零零九年：25%）。而於加拿大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乃根據加拿大所得稅，稅率是35%（二零零九年：35%）。

於簡明合併利潤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32	25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2	931
— 加拿大所得稅	614	314
	<u>3,208</u>	<u>1,501</u>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63	(87)
	<u>3,371</u>	<u>1,414</u>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已派末期股息：0.5港仙) (註(i))	—	1,518
擬派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0.3港仙) (註(ii))	—	911
	<u>—</u>	<u>2,429</u>

註(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註(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5,557,000 港元(二零零九：4,536,000 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03,945,373 股(二零零九：303,622,087 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 313,321,067 股(二零零九：303,622,087 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因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 9,375,694 股(二零零九：零股)計算。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得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劉得還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及已獲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相關章程細則。修訂之章程細則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委任期是否指定)須於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中期簡明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尹楚輝先生及麥漢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先生組成。